

机械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领域代码: 085501、085509、08551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 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 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 结合机械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在专业实践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认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3 及以上等级学术论文;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读论文; 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或研究

生自主创业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
- 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三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参加其他校外组织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前二；
- 获得人社部认可的本领域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在职研究生在本人所在单位承担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课题。

硕士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组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

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是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研究生做出的成果应具有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4. 学术论文取得 DOI 号，即认定为已刊出。尚无 DOI 号，但有录用证明的，可以通过实践创新能力考察，待获得 DOI 号后方可申请学位。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了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中的申请条件外，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3 及以上等级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专业学位研究生。